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字第2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 務 人 陳宥瑩即夏客涑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拾玖萬零陸佰肆拾伍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陸佰肆拾伍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之假扣押。

債權人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零玖拾柒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零玖拾柒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第三項之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
02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
03 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4 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
05 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
06 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獨
07 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事人能
08 力，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
09 訴訟，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並加載商號名稱（最高法
10 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判決、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
11 決、43年台上字第601號裁判意旨參照）。而一人獨資經營
12 之商號無從認為非法人之團體，又商號僅為商業名稱，並非
13 自然人之本體，是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負
14 責人即為當事人，而該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為出資之
15 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
16 任。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陳宥瑩即夏客涑商行於民國①11
18 1年4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2.5萬元、5萬
19 元、②110年5月11日像債權人借款95萬元、5萬元，借款期
20 限均為5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有利息及違約
21 金，兩造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債務人上開四
22 筆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7日止，尚欠本金合計379,
23 74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予清償，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全部
24 到期。又上開債務經債權人發函催繳欠款，詎債務人收受後
25 迄今未為清償，顯見債務人目前之信用及財務收支嚴重貶
26 落、已瀕臨無資力之情形。是債權人為預防債務人脫產以圖
27 逃避本件債務，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
28 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就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假扣押等語，並有
29 提出雲林縣政府商業登記抄本、照片、客戶資料查詢申請
30 單、授信約定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貸款契約、
31 民事裁定、催告通知函暨收件回執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1 中心資料等件影本為證。

02 三、查夏客涑商行原係以債務人陳宥瑩為負責人之獨資商號，是
03 陳宥瑩以夏客涑商行名義與債權人訂定貸款契約，該契約權
04 利義務乃發生於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所涉訴訟應以陳宥瑩為
05 當事人，雖夏客涑商行於114年5月22日變更負責人為鄭傳
06 耀，有商業登記抄本在卷足稽，然不生權利義務承繼關係，
07 本件債務人仍以陳宥瑩為權利主體。是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
08 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認為有相當
09 之釋明，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
10 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
11 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3 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18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19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0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21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22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23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24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25 本。